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 
目的  
本辦法旨在增強本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，並提高本所論文水準。  
  
論文撰寫  
研究生經選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規範下，訂定論文研究題目並開始進行論文撰寫。  
論文寫作期間，研究生應與指導教授 (或共同指導教授) 保持密切連繫，並接受指導。指導教授得視實際需要，與研究生另定論文研討時間。  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研究生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向所承辦人員提出申請。  
所方於論文口試三天前，公佈碩士候選人名單、口試委員、口試日期及地點。  
論文口試時間，每生以 90 分鐘為原則。  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；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由所方報請校長核定。  
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(滿分100 分，70 分為及格分數)，研究生並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始得畢業。  
論文口試不及格者，可於下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  
第二次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仍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  
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，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  
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